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陳秉運（原名：陳凱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,2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因被告不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
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
05 月3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
06 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三個月定儲
07 利率指數1.21%加計年息7.36%（即年息8.57%）計付，倘遲
08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
09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0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
11 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
12 尚欠本金77萬6,2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被告已喪
13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
14 之款項。惟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5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
17 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
19 （線上申請）、交易紀錄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為
20 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
22 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